



(上接B53版)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2015年1月8日,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四条作了补充约定,签订了《补充协议》,详细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p>第四条 交易原则</p> <p>甲、乙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的考虑,对于甲方及其子公司之银行账户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应同时符合甲、乙双方及其子公司之间所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存款限额,且不得超过甲方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50%。</p> <p>乙、乙方在甲方及其子公司之间所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存款限额,不得超过甲方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50%。</p> <p>丙、乙方在甲方及其子公司之间所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存款限额,不得超过甲方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50%。</p>	<p>第四条 交易原则</p> <p>甲、乙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的考虑,对于甲方及其子公司之银行账户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应同时符合甲、乙双方及其子公司之间所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存款限额,且不得超过甲方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50%。</p> <p>乙、乙方在甲方及其子公司之间所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存款限额,不得超过甲方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50%。</p> <p>丙、乙方在甲方及其子公司之间所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存款限额,不得超过甲方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50%。</p> <p>丁、乙方在甲方及其子公司之间所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存款限额,不得超过甲方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50%。</p>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签署自拟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函[2014]4号)文件精神,现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要求就公司承诺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承诺

1.准确及时地公告本公司中期、年度财务及经营业绩报告资料;

2.准确及时披露大股东及高层管理人员及发生人事变动、或前述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时,及时通知证券管理机构,并及时通过传媒媒介告知社会公众;

3.及时、真实地披露本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信息;

4.自觉接受证券管理机构的监督和治理,认真听取政府、股东、证券管理及经营部门和社会公众的建议,并及时予以回应;

5.不利用内幕信息和不正当手段从事股票交易行为;

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违规;

承诺时间:1994年;承诺期限:长期;履行情况:履行中。

(二)关联方的承诺

公司2014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房地产业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划内容如下: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利润分配办法,确保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基数,且每股派发不低于0.05元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应当按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或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总额,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初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如因重大投资、收购等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公司应履行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未来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足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将公司未分配利润发放,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原有股权回购方式进行分配;

5.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充分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可以采取股票回购;

6.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相关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承诺时间:2014年12月1日;承诺期限:2015年-2017年;履行情况:履行中。

2.万泽集团的承诺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承让及履行情况

1、自本次资产重组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在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权;

承诺时间:2011年12月;承诺期限: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履行情况:履行中。

2、若在2012年12月31日前鑫龙海公司未取得该重组项目立项审批,万泽集团将向万泽股份保证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评估值[2009]第237号所确定的鑫龙海公司净资产评估价格之价,如后期取得项目利益,则鑫龙海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将万泽股份由本次收购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履约时间在发生变更需要万泽集团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60日内。

承诺时间:2012年2月;承诺期限:如承诺内容所述;履行情况:履行中。

(说明: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鑫龙海项目承让事项的议案》,该议案获通过并于2月28日,控股股东万泽集团已支付给本公司人民币5,301.42万元,作为收购股权定金。但至今未取得鑫龙海项目的股权转让。之后,若鑫龙海项目取得城市更新项目的立项审批,则本公司将向股权转让保证金退还给万泽集团;若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复兴路17号国广场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奕南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04448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10710711000001

主要股东:中国电科集团占55%,中国电科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国电科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中国电科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中国电科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中国电科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等各占注册资金的1%。

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提供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业务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之间的委托贷款及成员单位之间的转贴现;办理成员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

(二)历史沿革

财务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101671011000001),于2012年12月14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注册号:100000000044487),于2012年12月16日正式正式开业。

(三)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科,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电科,是国家批准的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之一,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管的中央企业,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开展,内部控制较为完善且有效;金融牌照齐全并符合监管机构的监管;业务符合合规合法,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核算、信息管理相关业务体系实现重大突破。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补充协议生效日期

补充协议自财务公司与太极股份签署《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日起生效。

(二)补充协议效力

本协议为双方协商一致签署,符合法律法规,且经双方签字盖章,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且符合中国、香港、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声明

经过审议,我们作为关联交易的认真检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遵循

了公开、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在表决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未受到任何不当影响,且未受到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且未受到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且未受到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

了公开、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在表决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未受到任何不当影响,且未受到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且未受到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且未受到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

在表决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未受到任何不当影响,且未受到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且未受到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不当影响,且未受到任何利益相关方的